

## 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店舖營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安全工作指引
編號	105129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店舖工作的人員。這能力涉及對安全工作指引的基本理解，並在日常常規的工作中，加以執行。
級別	2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安全工作指引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既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相關指引</li> <li>• 瞭解零售業界一般工作安全守則及監察措施</li> <li>• 瞭解與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的政府法例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</li> <li>•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</li> <li>• 防火 / 火警條例</li> <li>• 危險品條例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香港一般工作場地的基本安全指引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電力的安全使用</li> <li>• 消防裝置、設備及安全措施</li> <li>• 基本急救常識</li> <li>• 辦公室 / 工作場地安全知識等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2. 執行安全工作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機構既定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相關指引，在日常工作中加以執行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時刻注意職業安全，堅持在安全健康的情況下工作</li> <li>• 注意操作儀器 / 電器用具的安全</li> <li>• 注意個人衛生及工作時正確的姿勢</li> <li>• 在工作中，預防 / 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</li> <li>• 在發生意外事件時，在督導下執行緊急應變措施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協助零售場地管理人員實施工作安全指引，如發現危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情況，應立即向上級報告</li> <li>• 定期演習有關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，如：消防演習等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執行安全工作指引時，確保不會因貪方便或趕時間等原因，而不跟從安全指引</li> <li>• 在執行安全工作指引時，確保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執行機構既定的安全工作指引；及 能夠在安全環境下工作，預防／減少意外的發生。
備註	